

| 臺中榮民總醫院「契約資訊副工程師」徵才公告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徵才單位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榮民總醫院資訊室   |
| 職 稱                   | 契約資訊副工程師(.NET)   |
| 名 額                   | 1 人 (得視需要備取 1 名，儲備期限 3 個月)   |
| 上網期間                  | 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17 時 30 分前截止收件。  |
| 資格條件                  | <p>需同時具備 1 至 2 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資訊相關科系學士以上畢業者，或其他科系學士以上畢業且具資訊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</li> <li>2. 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</li> <li>3. 具 C#、Windows Form、Web Form 及 Oracle 資料庫經驗，能獨立撰寫應用程式者尤佳。</li> <li>4. 熟悉 HTML/HTML5, CSS, JavaScript 和通用 javascript Lib 如 jQuery, Angular, TypeScript 等。</li> <li>5. 本職缺以「契約資訊副工程師」僱用。</li> <li>6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li> <li>7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li> </ol> |
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<p>為執行「十二所榮總分院導入臺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」計畫之「醫療資訊系統整合維運中心」，需招募以下人員。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由臺中榮總代為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考核及提供一體辦公空間，負責本專案系統開發與維運事宜。工作地點：臺中榮總</u></li> <li>2. <u>本職缺以「契約資訊副工程師」僱用，視學經歷及能力敘薪，支薪方式採一致性標準。</u></li> <li>3. <u>惟本工作依任務需要，需配合至各榮總分院進行需求訪談、教育訓練、及輔導上線等相關作業。</u></li> <li>4. 醫療資訊系統開發維護。</li> <li>5. 可配合工作加班趕辦進度。</li> <li>6. 各類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   |
| 工作地點                  | 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資訊室  |
| 薪資範圍                  | 依輔導會 108 年 9 月 20 日輔人字第 1080068412 號函核定，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整合維運中心之「契約資訊副工程師(學士)」支薪表敘薪。(月薪 43,340 起)  |
| 考試地點                  | 本院行政大樓 4 樓 資訊室會議室(暫訂)  |
| 甄試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試(60%)：專業知能問答題(程式語言與資料庫)(90 分鐘)。</li> <li>2. 口試(40%)：每一應考人 (15 分鐘)。</li> </ol>  |
| 甄試時程                  | 於考前三天 e-mail 或電話通知應考人。   |
| 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、在校成績單影本(應屆畢業生需檢附)等資料，於 <u>110 年 9 月 30 日 17 時 30 分</u>前，掛號郵寄「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資訊室潘小姐收」，<u>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：契約資訊副工程師(.NET)</u>，以郵戳為憑，逾 </li> </ol>  |

期不予受理)。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2101 潘小姐。

2. 考試地點：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資訊室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若應徵人員均不符合需求，錄取人員可從缺。
3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
4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5. 備取期限 3 個月：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